

长治市教育局

长教办函〔2023〕317号

关于2023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及测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语委办，市直各学校：

根据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安排，结合我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市2023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及测试工作做如下安排，望遵照执行。

一、报名对象

凡长治市户籍的社会人员和外地户籍在我市工作的人员均可报名。已在其他测试站点报名的考生，在成绩公布后方可再次报名。（系统自动控制，全国联网）

二、报名时间、流程和要求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

2. 报名流程和要求：

（1）报名者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电子版照片，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缴费。

（2）照片必须是近期2寸免冠白底照片，不能是半身照（要求脸的比例占到照片的2/3，不能过分修图），尺寸为3.5x5.3厘米，390x567像素（以像素为准），支持JPG/JPEG/PNG，1M

以内)。照片必须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如14270119880102xxxx.jpg),其他形式的命名或错误信息递交的视为无效。

(3)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6〕96号)和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家机关及社会人员每人交纳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技术服务费共计38.5元,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每人交纳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技术服务费共计53.5元。

3. 报名地点:长治市潞州区紫金东街258号杉原画室(潞州区人民法院斜对面)。市内可乘坐18路、21路在潞州区法院站下车步行50米。

三、测试时间及地点

见准考证(考生于报名结束2个工作日后登陆<http://bm.cltt.org/>网址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测试成绩查询及领证

1. 考生可在本批次测试任务结束后约30个工作日后登录<http://bm.cltt.org/>进行成绩查询,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考生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证书查询请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

2. 考生成绩合格后,90个工作日后可到长治市教育局语委办525室(长治市潞州区紫金西街9号)凭身份证或准考证领取纸质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五、其他事项

1. 测试当天考生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证件均不能参加考试（二代身份证原件为现场身份核验，如无二代身份证原件导致无法测试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测试当天进行现场采集白底证件照片，考生须着深色服装。

3. 根据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规定，取消备测环节。

4. 应试人员报到后应服从现场考务人员的安排。进入测试室，不得携带手机等各类具有无线通讯、拍摄、录音、查询等功能的设备，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

5. 进入测试室后坐到系统抽取的相应机位上进行测试，测试结束后，经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6. 考生报名信息将在系统中保留至本次测试结束，凡在本站报名的考生，本批次测试任务结束前不能参加其他普通话测试站的报名，请考生仔细阅读测试要求，谨慎填报。

7. 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联系电话：0355-2057070

长治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